

郑州向电子商务乱象说“不” 骚扰威胁消费者 最高可罚五十万

▶网购遭遇花钱刷的竞价排名和虚假好评,反映质量问题却遭到商家责骂……最近被推到风口浪尖的种种购物奇葩遭遇,道出了普通消费者的无奈。不过,对于郑州市的消费者来说,今后将会有一部专门的政府规章管管这些行为了。

▶近日,《郑州市电子商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公开向社会公众征求意见,《办法》明确,对电子商务经营企业种种危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将处重罚。

□东方今报·猛犸新闻记者 宋迎迎

【新规】

严管购物网站乱象

不得删“差评” 不得非法干扰搜索排名结果

各种购物网站在给人们带来便利的同时,也衍生出许多消费纠纷。虚假好评、恶意推广……让顾客在面对商品时防不胜防。对于此类问题,郑州市此次拟出台的《办法》明确说“不”。

《办法》指出,电子商务经营者不得以虚构交易、删除不利评价等形式,为自己或他人提升商业信誉;不得以进行虚假投诉、举报,或者

以恶意评价方式侵害其他经营者的商业信誉;电子商务经营者不得以任何方式骚扰或者威胁消费者,迫使其违背意愿作出修改、删除商品或者服务评价。不得以虚拟物品为奖品进行抽奖式的有奖销售,虚拟物品在网络市场约定金额不得超过法律、法规允许的限额。

在营销推广方面,不得利用网络植入恶意插件程序,采

用弹出式广告、按钮式广告、电子邮件广告、软件端广告、文字链接广告等形式强行发布骚扰网络广告;不得冒用政府机关、社会团体或者企事业单位名义,推广其商品或者网络服务,欺骗消费者等。

对于近段时间风口浪尖上的“竞价排名”,《办法》明确提出,电子商务企业经营者不得利用非法技术手段干扰搜索排名结果。

【亮点】

平台有义务对进驻商家资格进行审查 “牟利打假者”不受《办法》保护

在消费者权益保护方面,《办法》中针对第三方卖家的“审查和信息保存义务”、“自营业务标记”是两个亮点。

在前一项中,《办法》要求,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对进驻平台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经营者资格进行审查,建立档案并定期更新。经营者资格信息记录保存期限自经营者退出平台之日起不得少于两年。

而在“自营业务标记”中则要求: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开展商品和服务自营业务的,应当以显著方式对自营部分和平台内其他经营者经营部分进行区分并予标记。

在消费者隐私数据保护方面,《办法》规定,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及其工作人员对在交易过程中收集的消费者个人信息或者经营者商业数据,必须严格保密,不得泄

露、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

值得注意的是,对于一些以牟利为目的的职业打假者,《办法》也表示了自己的态度:“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为生产、生活消费需要而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其权益受本办法保护,但是,以牟利为目的而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行为不适用本办法。”

【重罚】

未区分“自营”与“第三方卖家”罚款两万 骚扰威胁消费者最高可罚五十万

《办法》明确,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未对进入平台从事电子商务的经营者资格进行审查或者建立档案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平台经营者限期改正,并可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明知经营者提供虚假或者失效的主体资格信息,而为其提供平台服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无照经营者,按照《无

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的规定处罚。

在区分“自营业务”与“第三方卖家”方面,电子商务经营者未对自营商品、服务部分与平台内其他经营者经营部分进行区别、标记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在消费者权益保护方面,《办法》规定,骚扰或者威胁消费者,迫使其违背意愿作出修改商品或者服务评价的,

责令改正,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未在规定期限内处理消费争议,或者提供经营者相关主体资格信息的,责令改正,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办法》同时指出,未对有偿搜索、排名结果进行区分、标记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生活指南

郑州地铁官方分析出炉 快来看看咋避峰坐车

□东方今报·猛犸新闻记者 张雅平
通讯员 张莹

2018年8月7日下午5时34分,郑州地铁全网累计客运量悄然跨过7亿人次大关,而这距离郑州首条地铁线路开通不足5年时间。7亿是个什么概念?7亿张票卡约等于2450吨,7亿除以6吨

约等于408头成年亚洲象;一张单程票长0.0855米,7亿张单程票0.5985亿米连接起来的长度可绕地球约1.49圈。为方便市民更好地了解地铁的特点,郑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运营分公司还将部分车站的特点进行了分析,市民可选择错峰出行。

◎居住型:该类型车站早高峰进站量大,晚高峰出站量大,全天的客流呈现出早晚单向高峰的分布特性。车站周边生活居住区较为集中。

代表车站:秦岭路站、五一公园站、绿城广场站、南五里堡站。

◎办公型:该类型车站早高峰出站量大,晚高峰进站量大,全天的客流分布正好与居住型车站相反。车站周边一般是行政或商务办公聚集地。

代表车站:会展中心站、农业南路站、东风南路站、关虎屯站。

◎混合型:该类型车站全天的客流分布呈明显的早晚双高峰特点,且进出站量相差不大。车站一般所处成熟的中心市区,周边配套齐全,商务办公和商业娱乐混合交叉。

代表车站:紫荆山站、燕庄站、民航路站。

此外,毗邻高校园区车站也具有早晚高峰的特点,但是客流量要远小于中心市区的车站。

代表车站:市体育中心站、郑州大学站。

◎均匀分布型:该类型车站客流除早晚高峰客流略微上升外,全天大部分时段客流分布较为平均(即高峰小时系数较低)。车站周边区域功能类型较多,典型的有大型交通枢纽、商圈聚集地、航空港新区等。

代表车站:郑州火车站、二七广场站、兰河公园站、恩平湖站。

林州市供电公司:开展城网改造项目筹备评审

8月6日,林州市供电公司召开城网改造项目筹备评审会,发展建设部、调度通信中心、运维配电专业等相关部室参与会商。

城网、农网升级改造工程项目是国家大力推进的重点项目之一。近年来,林州市加快农村配电网建设步伐,供电网架发生了

质的飞跃。但林州城市配电网自2003年改造以来,已近15年未进行过电网升级,逐渐呈现出部分区域供电质量不理想、电源点分布不均、部分设备重过载、线路“卡脖子”现象,已影响到整个电网安全稳定运行,特别是面对今年夏天持续高温考验,供需

矛盾突出,薄弱老化的城网供电能力问题亟待解决。

目前,城区配电网是林州市供电公司整体电网的薄弱环节,城区配电线路的升级改造工作势在必行。为彻底解决城网供电“瓶颈”,该公司多次召开会议进行多部门会商,公司领导也多次

深入市中心地带的太行路、振林路、行政街,详细调研人口密集地区的用电负荷情况和10千伏线路通道现状、存在的问题,以及各条10千伏线路之间的互联互动能力,针对新建小区用电负荷进行科学预测,为下一轮城网升级改造提供第一手用电信息。

下一步,该公司将充分借鉴先进单位的规划理念,结合市区发展速度快、空间资源有限等特点,充分利用好现有的通道资源,超前谋划,尽快向上级部门反映,取得政策资金扶持,以实现林州城、农网的科学可持续发展。① 李林燕